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